

中国少数民族宗教与文化丛书

朱文旭 / 著

彝族原始宗教与文化

YIZUYUANSHEZONGJIAOYUWENHUA



中国少数民族宗教与文化丛书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彝族原始宗教与文化

朱文旭 著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彝族原始宗教与文化/朱文旭著. —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2002.9

(中国少数民族宗教与文化丛书/赵锦元主编)

ISBN 7-81056-700-4

I. 彝… II. 朱… III. ①彝族—原始宗教—研究—中国②彝族—民族文化—研究—中国 IV. K282.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62842 号

-
- | | |
|------|-----------------------------------|
| 书 名 | 彝族原始宗教与文化 |
| 作 者 | 朱文旭 著 |
| 责任编辑 | 方 圆 |
| 封面设计 | 赵秀琴 |
| 出版发行 |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
| 地 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7 号 |
| 邮政编码 | 100081 |
| 电 话 | (010)68472815 68932751 |
| 传 真 | (010)68932447 |
| 经 销 |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
| 印 刷 | 北京华正印刷厂 |
| 字 数 | 195 千字 |
| 印 张 | 8.75 |
| 开 本 | 850×1168(毫米) 1/32 |
| 印 次 | 2002 年 9 月第 1 版 200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
| 书 号 | ISBN 7-81056-700-4/K·72 |
| 定 价 | 100.00 元(全十册) |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中国少数民族宗教与文化丛书

主 编	赵锦元	戴佩丽		
副主编	赵树恂	李大龙	吴家多	罗守进
编 委	丁有光	王启文	李大龙	吴家多
	罗守进	赵树恂	赵锦元	张书源
	夏商周	郭崇礼		

目 录

- 一、 彝族竹灵崇拜 / 1
 - 1. “玛都”与图腾崇拜 / 1
 - 2. “玛都”与祖先崇拜 / 6
- 二、 彝族招魂习俗 / 20
 - 1. 招魂来源传说 / 20
 - 2. 招魂形式及其内容 / 23
- 三、 彝族尚黑习俗 / 37
 - 1. 族称与“尚黑” / 37
 - 2. 传说与“尚黑” / 43
 - 3. 服饰与“尚黑” / 46
- 四、 彝族火葬文化习俗 / 49
- 五、 彝族火把节 / 73
 - 1. 火把节之习俗 / 73
 - 2. 火把节之传说 / 143
 - 3. 火把节之歌谣 / 161
 - 4. 火把节之源流 / 191

5. 火把节之研究/214

六、彝族呗耄经书《孜孜宜乍》/225

七、彝族“尔比”谚语/243

一、彝族竹灵崇拜



族竹灵崇拜在其原始宗教活动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同时也是一个表现非常突出的历史文化现象。从其活动的地域来看，几乎遍及整个彝族社会。从其活动的内容和形式来看，可以说各地从事此项活动的内容和形式差不多相同，即大同小异。从竹灵崇拜的来源传说来看，也差不多大同小异。凉山彝族的这种以“竹灵”为中心形式的祭祖习俗，对于探讨图腾崇拜和祖先崇拜的问题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1. “玛都”与图腾崇拜

“竹灵”或者叫“竹灵牌”，凉山彝语为“玛都”，“玛”义为“竹”，“都”义为“源”或“祖”。用竹根做灵牌或送灵牌，它包含了彝族图腾崇拜与祖先崇拜的内容和形式。特别是凉山彝族几乎家家户户都必须完成这项做灵牌和送灵牌的义务。彝谚说：“父欠子债是娶媳架桥，子欠父债是供灵送魂”。与“竹灵”（灵

牌)相关的凉山彝族有一个传说:“远古有一个放牧在野外的姑娘,发现自己无缘无故地怀了孕,后来这个姑娘就生下了一个儿子,儿子大了以后就问母亲,谁是他的父亲。母亲对儿子说,你到竹林中去找,就会找到。儿子去找了以后,到处找不到父亲。母亲就给他说明,你是竹的儿子,竹就是你的父亲。从此她的儿子就以竹为姓”。这个故事主要是凉山彝族“玛”(义为“竹”)今多写作“马”一姓的来源传说。凉山很多人觉得这个比较古老的故事荒诞可笑就大肆在男人们的娱乐场所内摆谈,也含取笑“马”(竹)姓的人是古代没有父亲,是竹的后代。笔者小时候听了故事后始终疑惑不解,觉得古代实在不可想象,无奇不有。其实,现在看来这则故事在探讨彝族原始宗教方面是很有参考价值的。其内核就是反映了彝族原始宗教中的图腾崇拜。类似的凉山彝族图腾崇拜的故事俯拾皆是,以“竹”为姓的故事只不过是其中之一罢了。

大家知道,不管是原始宗教或人为宗教并不是人类社会一开始就有的永恒的现象,神灵的观念也不是偶然发生的。也不是什么有意欺骗后产生的。最初的宗教是人们在当时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下,一方面无法解释人类自身的生产,另一方面又因受自然界沉重的压迫的情况下产生的。特别是人类自身的生产以及人类起源问题,因为当时的人们无法解释这些现象,所以给以种种的猜测和想象,这些猜测和想象无疑构成了原始宗教的思想基础。随后经过长期的发展过程逐渐形成了多种多样形式的宗教崇拜仪式。图腾崇拜,是随着氏族制度的发展而形成的。那时人们不理解人类的起源,认为某种特定的动物或植物与他们的氏族有着血缘联系,视作自己“祖先”,或者认为某种动植物营救或保护过自己的氏族,因而对它加以崇拜。当时的人们认为妇女怀孕是

图腾物的魂灵进入体内而引起的，人和图腾是同一的。后来，又认为自己是远古的图腾物的后裔，与现在的图腾物有共同的祖先。也就是图腾变人，即认为人是从图腾动植物变来，死后也要变为图腾动植物。就其图腾崇拜的直接对象来说是自然物和动植物，但就其崇拜的观念来说，都具有了祖先崇拜的内容。图腾的基本概念是“祖先”。当时的人们也不是为了生活需要而进行的宗教活动的。因此，原始宗教是在反映和适应着原始人群的物质生活或精神生活的需要而逐渐发展起来的。各个时期的原始宗教的内容，都与当时的物质生活条件分不开。所以，我们可以从一些图腾崇拜的仪式、内容以及它的传说中可以发现一些当时人们物质生活或精神生活的某些现象。例如凉山彝族母系氏族大家庭和父系氏族大家庭在近代彝族社会中早已不复存在，但在凉山彝族“玛都”（竹灵）崇拜仪式即做灵牌和送灵牌的仪式活动中，明显地反映了送灵牌走以后就意味着一个母系氏族大家庭和父系氏族大家庭的解体。如进行三天三夜的“玛都”（竹灵）祭祀灵牌送走以后，各家在呗耄（祭司）的指导下进行“分家”“分财产”“抢财产”的象征性活动仪式等。彝谚也说：“撮呗呢因毕”意为“送灵则分家”。据说共同生活到七代或九代就要进行祭祖送“玛都”的仪式，然后分家。“玛都”是维系当时一个母系氏族大家庭和父系氏族大家庭的“近亲”关系的象征。一般七代以后的母系一方的亲戚可以开亲缔结婚姻关系等，个别的父系一方的亲戚到七代以后也有开亲缔结婚姻关系的。由此可见，凉山彝族的“玛都”（竹灵）是一个母系或父系氏族大家庭“供祖”生活原型的曲折反映。

图腾的本身，是一生物或一无生物，而最普通的则为一种兽或一种植物。原始社会的一群人即觉得同是这个图腾的子孙，即

以这个图腾用作他们的徽章，并为共同的姓。世界各国民族中或多或少地有图腾崇拜的反映。例如美国民族学家摩尔根描述印第安人的许多氏族中流传他们的第一个祖先是转化成男人和女人的动物或无生物，它们就成为氏族的标志。正如马克思所说：“图腾一词表示氏族的标志或符号”。^① 所以，凉山彝族以竹为祖灵和以竹为姓无疑是比较典型的竹图腾崇拜。但是，与别的国家或国内一些民族图腾崇拜所不同的是，凉山彝族竹图腾崇拜不是一个氏族而是整个地区都以此为图腾崇拜，即带有一定地区的普遍性的特点。并且呈现出多元性和多层次的现象。所谓多元性就是图腾崇拜的对象多种多样；多层次性就是整个地区普遍以竹为图腾崇拜以外，一家支和一氏族以及一家人都各有其不同的崇拜内容和对象。这里需要说明的是，凉山彝族的竹图腾崇拜并不像有些书中所说“图腾崇拜的对象，不论是自然物或动植物，都不是指某一个别的个体，而是指该物类的全体”，与此相反，彝族以竹为灵是：经过敬酒、敬食、敬言词以后的那株特定的竹，并不包括该物类的全体。社会生活中一般没有禁用竹的戒律。从彝族的居住地理环境来看，恰好是居于南方竹文化区域内。彝族先民自古就繁衍生息在今蜀、滇、黔三省交界的金沙江两岸一带，然后先后融合了一些从东、南、西、北方来的原始部落或氏族形成彝族共同体。居住在这样的地理环境中当然也就离不开竹了。洪水泛滥时，用竹做成竹筏或免遭洪水吞没；竹笋可以食用；特别是远古烧竹而爆发出来的惊心动魄的响声驱散那些各种各样的凶禽猛兽等，进而形成对它的崇拜等。所以，彝族竹图腾崇拜与生活中离不开竹是有重要关系的。可见，动植物图腾崇拜，实际上是原始

^① 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人民出版社，1965年，第134页。

社会人们对于他们与某些动植物之间关系的歪曲反映。也就是说，在原始社会的某一阶段，人类曾靠采取野生动植物求得生存。这时，动植物成了支持人类生存的必不可少的物质条件。正如恩格斯所说：“人在自己的发展中得到了其它实体的支持，但这些实体不是高级的实体，不是天使，而是低级的实体，是动物。”^①当时的人们也就把某种动植物幻想为对它们的具有特别的善意，或幻想他们是与某种动植物出于同源。并把这些动植物当作图腾来崇拜。同时，图腾崇拜在原始宗教崇拜形式中，在虚幻、歪曲、武断、粗俗地反映人类社会生活与自然之间的矛盾方面，可能表现得更为原始、简单。

凉山彝族“玛都”（竹灵）图腾崇拜的另一重要特点是，竹图腾崇拜经过历史地发展变化，进一步与祖先崇拜的内容和仪式异源同源即合二为一。虽然早期图腾包涵了祖先崇拜的内容，但不是人类自身的“祖先”，而是人与图腾动植物共同的“祖先”，这与后来人类自身的“祖先崇拜”是有严格区别的。关于用竹子做“玛都”，在凉山彝族中还流行着一个古老的传说：“若干年前，有一家人娶了媳妇，媳妇与丈夫吵架，愤然离开了夫家而回到了娘家，媳妇的公公认为媳妇很贤淑，亲自去劝她回来。他们二人在回家的一座山上，天已快黑了，无法赶回家里。但是这里山前山后都没有人家，也没有树木，只有一根大竹子。这根竹子每一节能睡一个人，太阳出山后它的节巴张开着，人可以钻进去，太阳落山以后节巴又合拢来。公公叫媳妇睡在离地较近的一节里，他自己睡在上面一节里。媳妇认为同公公睡在一根竹子里不像话，坚持要在竹子外面的地上睡觉。第二天太阳出山，竹子的节巴张开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7卷，第63页。

了，公公从竹子中出来，可是却不见媳妇，只是地上堆着一堆人骨，原来媳妇在夜间被山上的蚊虫吃了。媳妇虽然被吃掉，而她的魂魄还未离开公公，在竹子的上空不停地叫喊着公公的名字。她悲惨的声音震动了整个山岗，叫得天昏地黑，连那根大竹子也变成小竹子了。公公无法，拔起竹子，向空绕了几下，顿时天朗气清，媳妇停止了叫声。公公为了纪念媳妇，把那根竹子供在家里，每年祭祀。从此以后，彝族就用刚入地的那一节竹子做灵牌，并且必须连着一个节巴。”

2. “玛都”与祖先崇拜

凉山彝族的祖先崇拜在各种原始宗教信仰中占有突出重要的地位，具有十分复杂的仪式。祖先崇拜的主要对象是每一家庭夫妻双方的父母和祖父或更高辈。祖先崇拜的主要内容和形式是让亡灵回到祖先那里，然后又召唤亡灵保佑活着的人和畜。大家知道，原始人群相信灵魂存在，相信灵魂不死，但这只是形成原始宗教的一种思想基础。到后来，人们不但以当时的生活条件和要求来虚构神灵的世界和神灵生活方式，而且规定对神灵崇拜的仪式，以此来表现人与神灵之间的关系。这就形成了原始宗教的祖先崇拜。在占卜、葬礼、祭祀等等原始宗教仪式中，人们把自己的思想、要求、生活形式，用满足神灵种种要求的形式来自我安慰和取得信心。为了使亡灵给人带来好处或者至少不给人带来灾

难，人们就根据当时的生活状况和想象来处置尸体，以使灵魂得到安乐。这样，葬礼就被看作是处理活人与亡灵之间关系的一个重要措施。在进行葬礼时，原始人群就根据活人的需要来考虑亡灵的需要、给亡灵备下饮食、用具、武器等等生活用品，以便让死者使用。

凉山彝族老年人死亡后除换新装、洗面、理头外，还有一套火化尸体和杀牲献祭的程序。现简述一点基本情况如下：人死后首先杀一只毛色好、身上无缺陷的公绵羊。忌讳在丧葬杀牲中用山羊。这与传说中害人鬼来源于一个叫“孜孜”的女人死后变成一只山羊害死了很多人有关。死人时杀的牲要看死者家属经济承受能力和看来吊唁的人多人少而定。一般杀牲主要是猪、绵羊、牛三种。这些牲肉煮熟后每人几碗分给前来吊唁的人，但认为所杀牲都是作为陪葬之畜让死者以后享用的。人的尸体以男左手在下女右手在下成卷屈形放置于一付由男为九根木棒女为七根木棒横木扎成的担架上。然后由四根木桩支高为一米左右，担架下不准鸡、猫穿过，故用竹笆围栏。火化场方向分向上型和向下型。所谓向上型就是正常死亡的人的尸体一般要抬往山上去火化。非正常死亡的人的尸体要抬往山下去火化。凉山彝族葬俗除火葬外，还有牛皮葬（麻疯病或全身溃烂病患者死后用牛皮包裹葬之）、土葬（夭折的婴儿其尸在大树下挖洞深埋之）、水葬（流产亡婴其尸埋入水边坑中）。火葬的柴架，一般以男性为九层女性为七层的形式码放柴块。火化由专人负责。该负责火化的未犯过禁忌即认为是一生清白的人。放尸体时一般要头朝东意味回到祖先那里去。这可能与一部分彝族东来说有关。火化完毕，有子女者要捡骨灰，捡骨灰前要先敬献炒面、鸡蛋、酒之类食品。然后用一双野苦蒿筷

子把骨灰从头到足象征性地捡进事先准备好的麻布或棉布缝制的白色口袋里，由死者子女（男性）当日或次日送往深山竹林中氏族撒骨灰的地方。送骨灰的路程有些要走几天，路上还有一定的规矩习惯。撒骨灰前先拿出事先准备好的祭品敬献在骨灰前，口中念诵的词大概是：“你已经来到故地，这里有你前辈祖先，要高兴兴地赶着牲畜（指宰杀的陪葬牲畜）跟他们走，不要留念生前的家，到祖先那里去欢乐”。然后解开袋口从足到头的程序将骨灰从山下往山上的方向倒完，骨灰袋也随其丢弃在那里。

以上所述从捡骨灰到送往氏族祖先撒骨灰的深山竹林中去，即告一段落。但这个过程只是祖先崇拜仪式中最基本最简单的一个环节。

大家所知，图腾崇拜虽然有“祖先”的血缘观念，但祖先是过去的图腾物。继图腾崇拜之后，便是人类自身真正的祖先崇拜。

祖先崇拜是母系氏族时代产生的又一原始宗教形式，其崇拜对象起初是母系氏族已故长老的灵魂，继而是父系氏族长老的亡灵。当时的人们相信祖灵可以变为神灵，能够降福后人，庇佑保护后人和牲畜发展昌盛。由此也就对祖先虔诚地顶礼膜拜，这是由于妇女当时在经济上居于主导地位，又与当时“只知其母，不知其父”的血缘关系的唯一纽带的社会关系有关。同时，妇女的生育作用也逐渐被人们所认识和重视，氏族人口的数量是当时氏族力量的象征，不但生前受到尊重，而且死后也受到崇拜，祈祷其为氏族的保护神。后来随着人类社会的不断向前发展，原始的刀耕火种的农业和畜牧业的发生和发展，男子在社会生产和生活中的作用更加明显，所以其经济上的地位也不断加强，于是母权制便向父权制逐渐过渡，母系氏族也逐渐向父系氏族转化。故继

母系氏族女性祖先崇拜之后便出现了父系氏族男性祖先崇拜。但是，女性祖先崇拜也并不排除在崇拜之外，而是和男性祖先崇拜一样处于平等的地位。

凉山彝族的男女性祖先崇拜的现象在社会生活习俗中都有所表现。其中最典型地表现在“做灵牌”和“送灵牌”的习俗中。

（一）做“玛都”

做“玛都”，彝语叫“玛都果”，意为“招竹灵”。其主要程序简述如下：

如上述，有子女的老人死后其骨灰捡到氏族祖先撒骨灰的深山竹林中，然后在此地或此方向选拔一棵连根带叶长势很好的箭竹回去做灵牌。其时间可以在人死后连续进行，也可以相隔数月、数年才进行。做灵牌前唛毫选择吉日，选派一位死者儿子和另一未犯过禁忌的外人去选拔竹。由外人一次性地选拔出来以后看其根须多就认为人畜要旺盛，根须少则认为今后人畜不兴旺。同时，在选拔竹子前要先敬献炒面、鸡蛋、酒之类食品，口中念诵道：“祖灵呵，我们翻山越岭找到了你，现在请你回去保佑我们，你不能一人在这里，今天的日子最吉利，跟着我们回去吧！”。竹灵带回去后放在野外比较幽静的人畜不易碰着的地方。次日就将准备好的鸡四只、（小）猪五头、鸡蛋五个、炒面一袋、三种树枝五十对、野苦蒿苗少许和两三种野植物等，就在野外火葬处附近举行做灵牌的活动。唛毫先将鸡拴在竹灵上在火葬处上方晃三圈后坐在原地，一面念《招魂经》和其他经书，一面做灵牌。灵牌由一根五寸长叫“更土”的树枝劈开一端成一条缝，然后将竹根削成

小如火柴头，将其在插树枝缝中，再放上少许纯白羊毛，放好后用麻线将男九匝女七匝的匝数缠好，线端如是男性则成“英雄结”状，女性则成披发状。最后又将其插在现场编的五寸见方的篾笆上。经过一定的祭祀程序将灵牌用木钉钉在火塘上方的墙上。平时任何人不准随便触摸挪动。若需挪动要经祭祀程序后方可进行。每逢过年过节要先向灵牌敬献酒肉等。

（二）送“玛都”

送“玛都”，彝语叫“玛都呗”或“玛都沙”，意为“送竹灵”。

凉山彝族的送灵牌祭典，其程序之繁，规模之大是其他原始宗教活动所不能比拟的。三至五代甚至七代以内的直系亲属都要带上祭牲（主要是猪、牛、羊）来参加。呗耄要请几位到十几位进行三天三夜或七天七夜的念经比赛式的活动。其中亲朋好友也可以带上干粮来参加斗牛赛马的活动。亲族齐集，场面可观，有的参加人数达上千人。宰杀牲畜多，耗资大，所以这样的祭祀活动一般是在家庭经济相当宽裕的情况下举行。当然，由于家庭经济条件的限制等原因，更多的情况是从简进行该项祭祀活动。

送灵牌的祭祀活动先在野外搭一个很大的临时简易竹木结构的大棚，这个大棚主要放灵牌和祭牲肉以及三代或五代或者七代以内主要家属成员（夫妻双方）也要按辈份排行坐在里面。一切准备就绪后，灵牌由呗耄经过一些祭祀的程序后从屋中取出其核心竹根部份放在大棚上方中央位置上，又按辈份排行依次献上各家祭牲和各种食品。呗耄依次连续念三天三夜的《招魂经》、《解

冤经》、《送魂经》、《指路经》等彝文祭祀经书。最后，灵牌由呗耄占卜选定一位直系亲属儿子背灵牌，另一位男性外人陪伴送往比前一次氏族撒骨灰更远的七代以前家支内共同放灵牌的深山竹林岩洞中。这样，送灵牌的祭祀活动就算基本结束。另外，在祭祀活动即将结束时还进行“分家”、“分财产”、“抢财产”的一些象征性仪式。

综上所述，凉山彝族的祖先崇拜基本仪式可以说是这样的：氏族长老死后烧成骨灰，骨灰送到竹林中替换成竹，竹又拿回来做成灵牌当作人们真正的祖先供奉崇拜，最后氏族大家庭解体要分家时又送归深山竹林岩洞中去。这显然是典型的图腾崇拜向祖先崇拜过渡的现象，在人类自身祖先崇拜中还留着图腾崇拜的尾巴。大家知道，祖先崇拜与图腾崇拜的显著的不同点是，前者送灵魂归祖宗处而不再转化为图腾，而后者虽然也含祖先的观念，但不是灵魂归人类自身的祖宗处，而是归人和物共同的祖宗处。这种现象无疑是研究彝族原始宗教的发展变化即图腾崇拜向祖先崇拜过渡问题的很有意义的活材料。

（三）“玛都”及其源流

凉山彝族以“玛都”（竹灵）为中心形式的祭祖习俗，其实也是整个彝族地区的一种普遍现象。

云南澄江彝族将“金竹”视为祖神，并称其为“金竹爷爷”。不妊娠的彝族妇女，要前往竹山求子，向金竹拜祷，夜宿庙中以求孕。彝族年长者死后骨灰装一点在金竹筒中，外用羽纱布或彩纸包缠，然后放在屋上方表示祖先灵位。他们认为彝族源于竹，死